# 最新读鞋匠的儿子读后感 鞋匠的儿子读后感和启示(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8-17

*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读鞋匠的儿子读后感 鞋匠的儿子读后感和启示篇一当时谁又能想到：正是这么...*

读后感是种特殊的文体，通过对影视对节目的观看得出总结后写出来。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读鞋匠的儿子读后感 鞋匠的儿子读后感和启示篇一**

当时谁又能想到：正是这么一个出身卑微的人，在1860年却当选上了美国第16任总统——这正是靠自己的优良品质才得来的。

林肯每一天虽然日理万机，但他却没被枯燥的政治夺取了幽默感。大家都明白，林肯的脸长，不好看。一次，他和斯蒂芬·道格拉斯辩论，道格拉斯讥讽他是两面派。但林肯却从容不迫地回答道：“假如我有另一副面孔的话，我还会戴这副难看的面孔吗?”这样的回答真是机智啊!

其实，林肯的这种幽默正反映了要以平静的心境应对人世间的风雨，而他被认为最伟大的品质正是他永远不忘自己是鞋匠的儿子，并引以为荣。

作为一名曾生活在社会底层的总统，毫无疑问肯定体会过白人与黑人之间的可怕斗争。所以，当林肯当选为总统时，便力倡解放黑妈而实现之;他，是一位极富正义感的总统，在1862年9月22日，林肯宣布了亲自起草的具有伟大历史的文献——《解放黑妈宣言》草案;当时的战争形势才开始发生明显的变化，在1865年最后获得了彻底的胜利。“一个裂开的房子是站不住的，我不期望这个房子塌下去。”林肯在演讲中是这么说的，在政治中也是这么做的。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不幸的是，1865年4月14日晚，这位备受爱戴的总统在华盛顿福特剧院观剧时突然遇刺，15日清晨与世长辞。全美国上下都被这个消息震惊了：这位被公认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总统竞去世了!年仅56岁。

林敌无数，却虚怀若谷，待敌若友，

肯为民事，道幽默勤奋，亲民尊人。

**读鞋匠的儿子读后感 鞋匠的儿子读后感和启示篇二**

这天我读了《鞋匠的儿子》这篇文章，被林肯不自卑、不轻视自己的精神所感动。

林肯年轻有才华，当他当选美国总统的那一刻，整个参议院的议员们都感到很尴尬，因为林肯的父亲是个鞋匠。

当他首次在参议院演说时，就有参议员来羞辱他，让他时刻记住他的父亲是一个鞋匠。那些名门望族出身的参议员们，为自己虽然不能打败林肯但能够羞辱他而开心不已。但是林肯却说：“我会记住我的父亲，我虽然跟父亲学到了做鞋的技术，但我做总统永远无法像我父亲做鞋匠那样做的那么好。我无法像他那样伟大，他的手艺是无人能比的。”他的话把在座的人给震撼了。

傲慢的参议员们一片静默，被林肯敬仰、崇敬他父亲的精神感动了，虽然他的父亲卑微，可他没有因为这个原因而放弃，他一向为自己的目标而努力。

我以前也有这种困窘。因为家里不富裕，别的孩子有新玩具而我没有，别的孩子有很多零花钱而我也没有，因此放学回家我不喜欢到楼底下和小朋友玩，宁愿自己一个人在家里看电视。看了这篇文章后，我豁然开朗，自卑?轻视自己?从此我要对它们说“no”这些都是人生道路上的绊脚石，都是失败的根源!

我们必须要记住“批评、讪笑、歧视、诽谤、羞辱，有时正是通向胜利、成功、自信、自由的台阶。”

所以，林肯的这一种精神被我感动了!

**读鞋匠的儿子读后感 鞋匠的儿子读后感和启示篇三**

《变形记》(德语dieverwandlung，英语themetamorphosis)卡夫卡短篇代表作，是卡氏艺术上的成就，被认为是20世纪最伟大的小说作品之一。

记得刚看完变形记的时候，我说了这样一句话：“这就没了?”

的确，那就是结束了。

很多人看变形记后，都说看不懂，不知道它到底在写什么，而这样一部不知道写些什么的短篇小说居然代表了“卡氏艺术上的成就，被认为是20世纪最伟大的小说作品之一。”

刚开始看完，的确不解，但如果你试着换种方式去理解，比如类比的方法，如果主人公格雷戈尔不是变成了个甲虫，而是生病了，得了一种怪病，使得自己的身体都变了样，那你会怎么看?一个人生了病，变了个形状，家里的人渐渐的不把它当个正常的人看，然后慢慢地排斥它，最后最后那个生病的人为了不拖累他的家人，选择了死去，而他的家人，因为这个生病的人终于死了，不会再拖累他们了，一起出去郊游了，这你会怎么看?

在我中学时期，我就敏锐的察觉到了：这个世界很冷。我不知道的是在地球的另一半，早就有人发现了这个现象，并且还用超现实主义的手法把它写出来了。变形记描述了人与人之间的这种孤独感与陌生感，即人与人之间，竞争激化、感情淡化、关系恶化，也就是说这种关系既荒谬又难以沟通。但这却是现实生活中真实的存在，真真确确的存在。

我最佩服这本书的还有一个地方，这本书描写了一个冷酷的社会现实，可作者并为对此做任何批判，这是很少见的，一般来说，作者写书往往会带入自己的感情基调，最明显的属三国，在三国中，刘备一定是仁慈的，曹操一定是\*的，因为他不是汉室正统。而这本书却并没有任何的批判。这个我只在红楼梦里面见过，能写这样的文章，其作者非有大胸襟不可。

我看过卡夫卡写给他父亲的信，仅仅5、6页的内容竟用了上百个不同的描写心里的词汇，其内心的敏感程度可见一斑……我非常欣赏他的才情，也很同情他的遭遇。据说他当年写了很多文章，在临终前让他的朋友把他的文章全都给烧了(很多文人都喜欢这样做)，但他的朋友因佩服他的才情最终没有按照他的遗嘱行事。我想，卡发卡也还是想把他的文章让世人看，不然他大可以自己一把火烧了，而不用假手他人，之所以假手他人，是内心还保存一个希望，希望自己的书能够面世……

懒的修改什么的，就这样了……

**读鞋匠的儿子读后感 鞋匠的儿子读后感和启示篇四**

《偷影子的人》是由法国作家马克.李维写的，书的封面上印着这样一行字“一部令整个法国为之动容的温情疗愈小说”，许是太久没看过这样的小说了，就拿起书看了起来，没想到自己一气呵成把整本书都看完了。看完后心情很是愉悦欢快。大概讲一下主要的内容：一个在班上经常被欺凌的男孩有一天发现自己拥有别人所不具备的特异功能--能偷别人的影子，当他的影子和别人的影子重叠的时候，男孩就能够知道他人心中的真实想法。当他发现自己有这样的一种奇异的能力后，他慢慢地成为帮助身边的人的心灵伙伴，为偷来的影子带去了生命中的一点点光芒，这种能力从童年伴随他到长大成人，在这个过程中，所记述男孩与妈妈之间的亲情为人动容，妈妈的老去也让人落泪;男孩与自己从小的玩伴之间的友情，至真至诚;最后，男孩在苏菲与克蕾儿的爱情抉择，告诉了我，选择自己心中最放不下的那个，不要被暂时的假象的爱迷惑了自己的心。而这种选择付出的代价是痛心的，庆幸的是，最后故事是个美好的结局。

看完这本书后的感悟总结如下：

整本书，所有的事件，作者娓娓道来，在描写男孩童年的那段内容中，充满着童年的欢快和天真，让我不知不觉中也跟随这样的描述想起那些童年的欢乐时光。男孩拥有的超然的能力，其实也是透过“偷影子”这一特别的功能来告诉读者，不管在你面前的人显得多么的跋扈嚣张，就像欺负男孩的马格，一个高大打篮球很厉害喜欢着自己也喜欢的伊丽莎白的大男孩，也有自己心中的痛楚，他内心真实的世界并非像在大家面前的那么强大。记得柴静《看见》书中也提到类似的这个道理，我们看到的很多事情其实仅仅是事件的表面，今天我们看到的是弱者被欺凌，但在被欺凌的背后又有哪些不为人知的隐情。这也让我明白，在这个世界存活着，少点计较，要多站在对方的角度去看待问题，怀着理解、宽容的心去谅解他人的缺点、过失。而不是用自己定下的标准去指责抱怨对方。在这个越来越强调“自我”的年代，作者能通过这些小细节告诉我们这样的道理，实属不易，也点中了点。

书中还讲述了男孩偷了好友吕克的影子，知道吕克内心十分渴望能够像他一样当一名医生，不希望在老家当个小小的面包师，男孩劝服了吕克的父亲让他去所在的城市学医，而当吕克终于实现自己的愿望的时候，才发现其实他并不喜欢这个身份，最后他选择回到那个一早就有人来买他的蛋糕并且让他心里感觉到幸福的面包店里当一名小小的面包师傅，给心爱的女人做各式各样好吃的蛋糕甜点。这件事情挺耐人寻味的，特别是我们现在处于的这个位置--应届毕业生，在这个找工作，略带迷茫，看着别人工作心痒痒却苦于心仪的公司还不给个电话面试的非常时期。

很多时候当我们发现别人走得越来越快的时候，我们会不加选择甚至说不加考虑地去从事第一份工作，幸运的话，你会发现这份工作就是你想要的，但是现实生活中，不幸的比较多。当工作被加上各式各样的标准去衡量何种为好工作，何种为差工作，很多人都会像我一样，按照人们口中的标准，选择一个薪酬不错，发展前景不错的公司，以为我们以后就能开开心心的了，但是大多时候都不是，我们会发现工作越做越烦，越做越没意思，发现这和当初的想法是不一致的，这时候苦恼、烦躁会让你在工作上显得力不从心。看了这本书让我想起一句话：什么是好工作?最适合你的就是好工作。可惜的是，我们最适合的是什么，我们自己都无从而知，也许这就是一个慢慢发现慢慢改变的过程。

书中让我印象颇深刻的是男孩长大后的爱情。在男孩小的时候曾经在一个海滩上认识一个聋哑女孩，他们在那里渡过了一段美好的日子，但随着假期的结束，男孩不得不回去，女孩告诉他她会等着他。随着时间的飞逝，男孩没在想起这个女孩，而与另一个漂亮能力又强的女孩苏菲在一起，他相信自己是爱苏菲的，当然苏菲也是爱他的，只是最后男孩并没有选择和苏菲在一起，而是回去实现他那个小时候的约定，最后男孩与克蕾儿终成眷属，而苏菲则与吕克结成一对。这个事件其实和吕克选择做回面包师有异曲同工之妙，不管工作是否体面，是否高薪，其实最适合自己的才是对的。爱情也是一样，不是你很爱很爱他，或者说他很爱很爱你，你们就可以幸福的，要获得幸福，要选择合适的那个人。寻找真正属于自己人生中的另一半，确定你真正想要的，而不要将时间浪费在不对的人身上。

至今我还想不透的一件事是，男孩的父亲在男孩小的时候就离开了自己和妈妈，男孩总是希望父亲能够回来看看他或者给他写写信，他多么的渴望见到自己的父亲，当他受欺凌的时候，当他挨骂的时候。但是日子一天一天过去，父亲始终都没有任何音讯。直到男孩的母亲去世后，男孩回到自己的小阁楼上发现了一封封信，是父亲写给自己的信，信中写着他对儿子的思念，而母亲却隐瞒了他这么多年。看到这里的时候，心挺疼的，对一个孩子而言，家庭的美满是最基础的，所以选择与如何的一个男人做自己的人生伴侣，有多了一份重要。不明白，为何母亲要瞒着自己的儿子让自己的儿子以为父亲就这么其他于不顾了，是恨么?还是怕男孩受到伤害?

以下书中摘录的一些话：

她凝视着我，漾出一朵微笑，并且在纸上写下：“你偷走了我的影子，不论你在哪里，我都会一直想着你。”(海滩上的克蕾儿)

我只是你生活里的一个影子，你却在我的生命里占有重要地位。如果我只是个单纯的过客，为何要让我闯入你的生活?我千百次想过要离开你，但仅凭一己之力我做不到。(苏菲的伤)

不知道姓氏的克蕾儿。这就是你在我生命里的角色，我童年时的小女孩，今日蜕变成了女人，一段青梅竹马的回忆，一个时间之神没有应允的愿望。(被唤回的记忆)

**读鞋匠的儿子读后感 鞋匠的儿子读后感和启示篇五**

幸存是他人眼中的自己，活着是自己心中的自己。 --余华

我喜欢看书,但是却很少能从头到尾的看完一本书，在我看来，读书的目的在于了解书中的含义，从书中收获属于自己的东西，只有用心去感悟，深入思考过，才能算真正读过一本书。很可惜，很多时候不是因为找不到一个兴趣点，就是因为找不到共鸣点，以至于很多书看到一半我就弃书了。

但是，《活着》这本书却是能让我完整看完的为数不多的书籍中的其中一本。《活着》讲述的是一个叫徐福贵的老人一生的故事，这是一个历尽世间沧桑和磨难的老人。本书主要讲述了地主少爷福贵嗜赌成性，终于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穷困之中的福贵因为母亲生病前去求医，没想到半路上被国民党不对抓去做壮丁，后被解放军所俘虏，回到家乡才知道母亲已经去世，妻子家珍含辛茹苦带大了一双儿女，但不幸女儿变成了聋哑人，儿子机灵活泼……然而，真正的悲剧从此才开始渐次上演，生命里难得的温情将被一次次死亡撕扯得粉碎，只剩得老了的福贵伴随着一头老牛在阳光下回忆……

本书运用第一人称，以主人公福贵的口吻，从讲述“一个老百姓自己的故事”的角度，表现原先难以表述的对人及时代的认识。在我看过所有的书籍中，《活着》的视觉是我最叹为观止的。在作者余华看来，幸存是他人眼中的自己，活着是自己心中的自己。因此，才由第一人称叙述交代老者福贵，再由第三人称福贵转而成为第一视觉讲述这个沉重的故事，也只有第一人称才能更完美地表达活着的沉重。

作者的笔触很平静，没有刻意去烘托一种跌宕起伏的气氛，随着作者平实的叙述中，经历着主人公的一生苦乐哀愁。看完后掩卷沉思，内心沉重，感觉有说不出的悲——悲凉，悲哀，悲伤……似乎人生所能经历的不幸都降临到了主人公身上。想着主人公的经历，禁不住疑问：活着的意义究竟是什么?

余华笔下的福贵告诉我，人是可以背负着残酷的真实，活着。

父亲死了，母亲死了，有庆(儿子)死了，凤霞(女儿)死了，家珍(妻子)死了，二喜(女婿)死了，苦根(外孙)死了……这，就是主人公福贵的悲剧的下一幕，接连遭遇了七位亲人的离去。难以想象，他是怎样用自己的双手捧着一把一把的黄土，将亲人掩埋。更难以想象的是这个人，居然还有勇气，继续走人生路，继续活着。但是，最后一无所有的他却依旧坚强地活着，坦然面对生活，这就是福贵，这就是活着。

“往后的日子我只能一个人过了，我总想着自己日子也不长了,谁知一过又过了这么些年。……这辈子想起来也是很快就过来了，过的平平常常，……做人还是平常点好，争这个争那个，争来争去赔了自己的命。”

这是主人公的话，活着，是他对命运抗争取得胜利的最好证明。所有这一切，都指向了“忍耐”二字，尘世的苦难，活着的人总得承受，在命运面前，只有忍耐，忍耐孤独,忍耐不幸,甚至是死亡。《活着》并不是要告诉我们应该怎样活着，只是在陈述活着这样一个事实。生命是如此的脆弱，随时可能离开我们充满生命力的世界;但是生命又是如此的刚强，随时抵抗着命运的捉弄与嘲笑。“活着，好好活着”，我们只能等待被时间和命运遗弃，而没有权利抛弃生命。活着，其实真的很好!只要活着,总有希望,或许在生命走到尽头的时候，至少可以告诉自己，我们活过，也曾经为之努力过。

《活着》是一次残忍的阅读，我几乎是哽咽着踏在福贵的人生路上，每走出一小步，我都能感受到苦难的沉重，感受到泪水的微不足道。

福贵的一生告诫我：

虽然艰难，那又怎样;

路途遥远，别被打倒。

活着，好好活着……

**读鞋匠的儿子读后感 鞋匠的儿子读后感和启示篇六**

今天，我们用了对比阅读的方法学习了《女娲造人》这篇华夏民族世世代代传承下来的神话故事。

《女娲造人》这篇神话故事向我们讲述了一个中国神创造人类的故事。

女娲，是炎黄子孙想象中美好的景像。她人身龙尾，龙代表着祥和幸福，自由欢腾，这就说明了古代人民对自由、祥和、幸福是多么渴望。这也说明了女娲在炎黄子孙的心目中是多么的伟大、重要、久垂不朽。

女娲，这个中华人民的母亲，这个决心补天的英雄。在人类的眼中，她是多么的慈祥，多么的善良，多么的坚定，也是多么的机智、勇敢。

女娲，她心地善良，心灵手巧。后来，人们把这个故事逐渐形成了“等级制度”。有人认为，那些被女娲捏出来的人类是具有统治的权利的人，而那些被女娲用绳子挥出来的便就是“理所当然”被统治者。而我，却对这种足以用“荒唐”一词来形容的迷信想法毅然投反对票。他们凭什么说只有是被女娲亲手捏出来的人才能当统治者呢?他们又有什么理由说被女娲用绳子挥出来的人只配当被统治者呢?其实就是无稽之谈!

这篇神话故事中，女娲是一个主人公，她的身上被编故事者寄托了美好、自由、完美的思想感情，让人信以为真，引人入胜，心驰神往!

**读鞋匠的儿子读后感 鞋匠的儿子读后感和启示篇七**

自古对于物种起源和进化论的争论一直没有停息。有人认为物种是造物者创造出来的，也有的人认为环境的有利变异长期积累产生了物种。当然，我倾向于第二种理论，对于这种倾向也源自于一本书——《物种起源》。它是进化论的奠基人达尔文的第一部巨著，也是第一次把生物学建立在完全科学的基础上。

这部著作的问世，以全新的生物进化思想推翻了“神创论”和“物种不变论”。 达尓文的《物种起源》有如一场席卷世界的海啸，狠狠地拍打在“神创论”的岛屿上，将千百年来神秘而高贵的宗教面纱狠狠地撕下。从而联接起一个伟大而充满理性的时代，这是只属于人的时代，神的荣耀开始寂灭于尘埃，开始唤醒世人。

对于这本书的了解源自于高中生物学课本上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这一法则，而在读了《物种起源》以后，给我感触最深的也正是这一个法则。无论是在人类社会还是在自然界其他的动物、植物世界里，在瞬息变化的现代社会，这个法则仍然在演绎着它重要的作用。从物种进化的角度而言，不适应环境的生物会随着环境的变化而被淘汰，人类因为对环境变化的一次次适应使得人类能够在地球上繁衍生息。这个法则对于现代社会仍然发挥着重要的影响。

在当前就业竞争激烈的社会，如何寻找属于自己的正确的位置，这句“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应该可以算是最好的答案。大学毕业生适应社会的需求就可能得到一份丰厚薪酬的工作;而当一个人志得意满地走入了社会，却吃不了苦，受不了累，最终只能被社会所淘汰。社会也许环境会比较恶劣，但我们也不需要太过不知所措，在自己的兴趣与能力范围内去适应它，发挥自己最大的优势，相信我们总会在“物竞天择”的社会里做到“适者生存”的。

从这本书中，我也学到了达尔文在世人怀疑摒弃的眼光下，如何自成学者风骨，坚持自己的想法，这种精神是多么难能可贵。腊哲学家就曾经说过:“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乌云遮不住真理的光芒;黑暗无法阻拦人类追求真理的脚步。

达尔文面对世人的嘲笑与不解，面对现实遇到的重重难题，他没有低头，却以一种昂扬向上的姿态，做最真实的自己。“我相信‘自然选择’是物种变化最主要的但不是独一无二的手段。”这是达尔文在平心静气但又斩钉截铁地阐述自己的伟大观点。正是他一人的坚持，换来了这个世界更加灿烂的明天。这才是科学，真正让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科学，让人类社会拍手叫好的科学。

《物种起源》或许不能完全解释一些法则和规律，人们对达尔文的理论的质疑也从来都没有停止过，但正是这些质疑在不断地丰富、完善生物进化的理论，它的确也引领着我们社会往更好的方向发展，还带给我们关于思想的解法、关于生存发展的启发，让我们在书海中得以倘佯。科学的道路没有止境，思考与探索也一直同步着。科学是为了将它运用在服务人类社会的发展中，只有真正思想与灵魂的进化，才是人类社会的进步。

**读鞋匠的儿子读后感 鞋匠的儿子读后感和启示篇八**

人生道路上会遇到大大小小的困难。在这些困难中，有些人面对困难有着不同的看法和对待。不同的人同时面对，却有着不同的结果。

其实我们在面临困难时，心态十分重要。当我们面对困难切不可退缩和逃避，我们要勇于面对和挑战，需要冷静的对待。

在考试时，若有一道你冥思苦想了许久的一道难题，而又加上时间的短暂，你这时或许会先责备自己的上课不认真、不用心等，这会使你焦虑不安，从而导致你把快想出来的答案赶走，使你越来越烦心，把你会做的题目都出错了。所以，你的心态十分重要。

我们要像《威尼斯商人》中的主人公鲍西娅那样沉着与冷静，在故事里，写了她为帮助巴萨尼奥和安东尼奥的一场官司，这是因为狡诈的夏洛克借钱给安东尼奥，签下了一份契约，可因事故安东尼奥未能如期还回，夏洛克就要割下安东尼奥身上的一磅肉作为赔偿。

鲍细娅面对这种情况时，沉着冷静地面对难关，才导致她成功解救了他们。所以，即使是我们不在考试中，而在面临着生活中发生的许多大大小小的事情里，我们需要的是冷静思考，而不是鲁莽行事或大发脾气。我们要明白这样做也是无济于事，反而将事情弄巧成拙，而以冷静的心态对待，才可以成功。

好的心态，才是一个好的开始……

**读鞋匠的儿子读后感 鞋匠的儿子读后感和启示篇九**

今年假期，妈妈给我推荐了一本书：《欧也妮·葛朗台》，“书中的葛朗台非常吝啬”妈妈这么告诉我。于是我对这本书充满了好奇：他到底有多么吝啬?

《欧也妮葛朗台》是由法国杰出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巴尔扎克写成的，相信大家都不陌生吧!

葛朗台精于算计，趁着当时剧烈动荡的社会环境，乱中发财，成为苏缪城的首富。他是个十足的守财奴，虽然他有四五百万的家产，但生活却还不如普通人，常常把租户交来抵租的水果蔬菜拿到市场卖，把剩菜烂果子留在家里自己吃。不到规定的时间不准生火，不管天多冷都不能。

晚上一家人都到一个房间做事，那样可以节约蜡烛。他把什么都当做自己赚钱的工具。他最后将要死的那几天，总是叫女儿拿出一把黄金来洒在桌子上，还说：“我看见他们心里就热乎了。”脸上露出极为幸福的表情。

虽然我感到他很可恶，竟然这么冷酷无情，但他将要逝世的时候，我还是为他的死感到可惜：一生就这么过去了，每天脑子里只有钱，只有算计，这样他会快乐吗?对于他也许是的。但是想想，你有那么多金子，你渴望自己拥有这么多金子，但当你死去的时候，那钱是带不走的。你辛辛苦苦攒了一辈子的钱，最后还是留给了你的后人(当然欧也妮很孝顺)。与其这么攒钱，倒不如好好的生活。这样，是亏了自己。他的人生除了钱就没有别的了吗?他脑中就转不过这个弯来吗?

欧也妮是葛朗台的女儿，美丽温娴、天真单纯、善良多情。到二十二岁都没有出去见过别的世面，成天在家缝缝补补。后来暗地与堂弟夏尔·葛朗台相爱，但夏尔又抛弃了她。因为伤心，欧也妮嫁给了他不喜欢的德·彭封庭长。欧也妮可谓一个孝子，父亲曾经只让她吃清水面包，与她母亲的死也有着莫大的关系，更是父亲提供很大的条件使夏尔变心，她却依然待父亲那么好。

父亲死后，她虽在生活上继承了父亲的吝啬，但她把钱用在公益事业上。心地善良的她还替背叛他的夏尔还上了他夏尔父亲两百多万法郎的巨债，当夏尔知道欧也妮有一千七百万家产的时候，大家可以看出他是多么的吃惊与懊悔!欧也妮是伟大的!她的那颗高尚的心，只为最温良的感情而跳动!

这部小说，揭露了当时资产阶级社会活动中赤裸裸的金钱关系。生活中，我们做人做事要大方，不要太吝啬，不要被金钱牵着鼻子走，否则你的朋友都不会喜欢你。只有活得坦然，才会快乐!

**读鞋匠的儿子读后感 鞋匠的儿子读后感和启示篇十**

我们搬过几次家了，可是，你要是问我，我家对门是谁?嘿，还真会把我难住的。因为，不是我上学来去匆匆，就是邻居们来去匆匆;所以，见面很少打招呼，很少交流，总觉得彼此好像有很厚的隔膜一样。

可是，一次风雨之夜里偶然停电的经历，黑暗中的一束烛光，却改变了我的看法，让我感觉到：邻里之间，人与人之间，其实是存在着爱心和温暖的!

我爸爸和妈妈长期在外经商，很少回家照顾我，大部分时间是爷爷照顾我。端午节的前一天，爷爷有事回老家了，老天既刮风，又下雨，爷爷晚上不能赶回来了。打电话告诉我，让我写完作业后，早睡觉。我告诉爷爷说：“爷爷，你放心吧，我都上八年级了，是大人了，会安排好一切的!”

写到九点半，作业终于写完了。伸个懒腰正要睡觉，哪里想到停电了!一时间我禁不住慌了神，刚才的淡定顿时云散。这时候，才听得外面的风妖怪一样嗷嗷地嘶叫着，雨哗啦哗啦地盗贼一样敲打着房屋和窗户，屋里一片漆黑，我顿时感到阴森恐怖起来……

“叮铃……叮铃……”，好像门铃在响。我不禁更害怕了：一定是小偷探知我一个人在家，要破门行窃了。我赶紧躲到门后头摸摸门锁上了吗。稍微平复一下之后，我透过猫眼往外瞧。发现有个人手里端着蜡烛站在门外，仔细一看，嘿!那不是对门的那位见了我经常微笑，我却一直没搭理她的阿姨吗?一下子，我明白了——阿姨，给我送光明来啦!

千恩万谢之后，面对飘摇在风号雨狂中的烛光，一股爱的温暖传遍我的全身。——俗话说得好“远亲不如近邻”，诚哉斯言!

可是，我们匆忙的脚步、火柴盒一样的楼房和冷漠的内心，似乎使我们邻里之间即使有缘对面，也不曾相识，哪怕是一个微笑，一次援手，都成了奢侈。但是，面前的这一朵盛开如花的烛光告诉我：在每一个邻里的心中，其实都埋藏着爱的种子，一俟春风拂过，爱的花朵就会迎风绽放。

我告诉自己，明天，我一定要对邻居的阿姨们微笑，对每一个人微笑，我要把今夜的一束烛光的温暖传递下去，不仅让我的邻里们，而且，让我们每一个人，都敞开爱的心扉，将光明和温暖传递……

**读鞋匠的儿子读后感 鞋匠的儿子读后感和启示篇十一**

这几天在看一本名为《岛》的书，该书是英国着名作家维多利亚。希斯洛普的长篇处女作。讲述的是在一个名为斯皮纳龙格岛所发生的关于麻风病人的故事!故事情节曲折，悲凉哀婉，静静地读着会不由得沉浸进去，让人为之心酸，心痛甚至唏嘘落泪!最感人的还是在于书中的主人公无论在多么的恶劣环境下，不是沉溺下去，而是去改变现状和命运抗争。在绝望中仍能看到希望，发现生活的美好，整个故事中都充满了爱!朋友之爱，亲人之爱，恋人之爱!

《岛》向我们讲述了一个家族的传奇历史，自从出生以来，阿丽克西斯发现母亲总是刻意守护自己的过去，除了一张老旧的照片，几乎没有任何能显示她的出生的痕迹。而照片上是一对老夫妇的身影……多年来，阿里克西斯发觉母亲总是过分守护者自己的过去，不仅掩埋了自己的根，还把上面的泥土踩故的结结实实。阿里克西斯觉定打开母亲尘封的过去。她来到爱琴海的不拉卡，登上一座叫斯皮纳龙格的荒凉小岛。这是一处禁地，一处令不拉卡，爱琴海，甚至整个欧洲都到谈虎色变的禁地，更是母亲的禁地。禁地打开，一个融合爱恨纠葛的凄凉故事怆然铺展，一曲令整个欧洲潸然泪下的生死悲欢徐徐打开······。以了解的心愿揭开，索菲亚和阿里克西斯，母女两人，化解心结，回归亲情。阿里克西斯从玛利亚夫妇的爱情，认识到爱情的\'神圣和可期待，于是和独断专横的男友分手，我想，前方一定会有美好的爱情在等待着她，我们也只有在经历一些事，遇到一些人之后，才会真正明白自己想要的到底是怎样的生活，什么样的人才最适合自己从可亲的伊莲妮老师被学生意外传染上麻风病到善良的玛丽娅不得不在结婚前夕移居斯皮纳龙格——这些不幸的人却在这座孤岛上顽强地证明了他们的力量。

这座被世人隔离、被所有人封闭在心底不愿提起的小岛，却散发出了与众不同的鸟语花香——即使被孤立、被遗忘甚至被埋葬都无法捆绑住的平安喜乐，在爱琴海的温暖摇篮里氤氲着一代一代的活力生机。

而对于我自己，读完岛这部小说看到了疾病中依然强大的爱，看到了生活的目的，我们并不只依赖什么才能活着，我们也需要创造生活，创造自己的人生。生死不离的爱情与亲情，对每个人都不是束缚，而是活着的力量、动力。如果我们没有了这些感情，那么我们只是行尸走肉，只是孤独的存在在这个世界上，而不是活着，有活力有希望有后盾的活着。而人生，也要做一棵有思想的芦苇，只依赖于生活而不努力成长努力幸福，就不会收获饱满的果实。无论处在什么环境中的我们都应该努力生活，努力成长，创造自己的人生，如果循着既定的轨迹不咸不淡的生活下去，就很有可能失去自我失去生活的力量，失去对生活的触觉、嗅觉、味觉...不能品尝美食的人生是缺憾的，不能品味生活的认识则是失败的。谁都不想活在一个失败的人生，不想自己的生活中没有味道，所以，我们要认真的对待生活、努力的探索人生，不断的创造自我，为每一个不同的自己而感恩努力地生活。

如今也许早没有这样的岛，然而每个人心中依旧有一座孤岛——上面摆放着每个人难以回味的秽然记忆，但是也许多少年后再次品味，才能嗅到真正褪尽铅华的芬芳——早在那些并不华丽的外表之下，深深掩埋。只有万物之源的时间，能筛选出最美的刹那，在赏尽风景的苍老眼球里，展示它淡然却永恒的美好。

“没有麻风病，只有爱。”

**读鞋匠的儿子读后感 鞋匠的儿子读后感和启示篇十二**

说实话，我真的不知道是哪里来的勇气把这本《何以笙箫默》读完的，还记得翻开第一页的时候，手还是颤抖的，稳了稳，才继续往下翻。

曾经跟别人说过，我不会再为那个人哭了，可是，看何以笙箫默的时候，眼泪还是啪嗒啪嗒的落了下来。心里说不出来的难受。可是庆幸的是，赵默笙和何以琛的结局是完美的。虽然两个人曾经有过冲突和破裂，但是那炽热的爱和浓烈的思念，慢慢地将所有的碎片粘回一起，尽管仍然看得出有裂缝，然而这就像生活一样，怎会如此完美呢?

哭红的是眼睛，哭碎的确是爱情。

当我们仍想沉溺在懵懂的少年时，岁月却无情地将我们往前踢，我们曾发誓要与命运抗争到底，而到头来才发现自己早已卷入命运安排的漩涡里。最后，被踢的遍体鳞伤，哪里还有挣扎的力气?还好，往旁边望去，幸灾乐祸地看着，原来，你也一样。在被岁月催促的过程中，有多少眼泪留在外，又有多少眼泪留在心里?大丈夫说，拿得起，放得下;可这放下的背后，又暗藏着多少秘密;在这拿得起的面前，又隐含多少辛酸呢?最痛的，不是放得下或拿得起;最痛的，是在午夜三更时分，梦里尽是你少年般的桃花面容。眼泪，只是暂时的止痛药;忘记才是永恒。可惜，世道往往就是如斯的不公平，记起容易，忘记难。

所以，何以琛和赵默笙，选择了记起，放弃了忘记。记起的不仅是那青葱年代，还有那黯然神伤;记起的不仅是耳边那喃喃念叨的我爱你，还有那刺痛心扉的对不起;记起的不仅是那恍如隔世般的爱恋，还有那雨中、风中飘散的恨意。虽然疼痛，却不后悔。如果真是后悔，应后悔当初的口是心非;如果真是后悔，应后悔过去的不告而别。既然回来了，那我就不会再走了;既然不走了，哪还有什么比再次失去更令人恐惧呢?

当以琛拉着默笙的手去登记结婚时，脸虽挂泪，但嘴角上扬。以琛选择了最有勇气的的方法，选择了最为痛苦的方法：既要记起，又要忘记。默笙选择了最艰辛的路途，最幸福的惩罚：去爱你，而且，是一辈子。

何以笙箫默，最令我感动的不过就是一句话：在爱情面前，要有勇气;勇于去爱，勇于去承担;承担过去，承担现在，承担未来。

何以笙箫默，最令我伤心的不过就是这一句话：有多少人可以在爱面前鼓起勇气，有多少人可以在情面前无所畏惧?我们总是在爱情面前妥协，总是在爱情面前放弃，总是为自己、为他人而做了胆小鬼。一失足，满盘皆输：生命总是给太多机会我们去选择，却没有给太多机会让我们重新选择，走错了一步，落下的，只是满目苍夷。这满目苍夷，有谁愿再去?

这，就是何以琛和赵默笙的可贵之处：愿意去，且不畏惧。

但，却是小说。但，心里仍有暖意。

爱情，太美丽了，不真实，所以，我和你之间只能有缘;

爱情，太悲切了，不牢靠，所以，我和你之间只能有怨;

爱情，太现实了，不浪漫，但是，只要执子之手，便是最幸福的事，最美丽的惩罚。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